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秀貞

代 理 人 鄭光評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代 理 人 陳正欽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代 理 人 戴安妤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賴秀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28 更生程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2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3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4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5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6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7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08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09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0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1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2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3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4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6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7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18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9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20 196萬6661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
21 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22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3 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26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於113年8月22日調解
27 不成立，債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調解程序筆錄、調
28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41、145頁），故本
29 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

30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31 1.聲請更生前2年（111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15日）收入：

01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曾任職於盛唯股份有限公司、亞
02 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南雞餐坊、三德觀光大
03 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德公司），薪資分別為42萬9665
04 元、2萬5011元、9萬2000元、3萬3830元，債務人復於111年
05 自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領有競技所得1萬元、於112年自國
06 立臺灣科技大學領有競技所得1000元、於112年4月2日領有
07 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此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8 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華南銀
09 行存摺封面及內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調解卷第43
10 -45、51-54、本院卷第121-133、157頁）。是債務人於更生
11 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59萬7506元（計算式：42
12 萬9665元+2萬5011元+9萬2000元+3萬3830元+1萬元+10
13 00元+6000元=59萬7506元）。

14 2.聲請更生（113年7月15日）後收入：

15 至聲請更生後，債務人仍任職於三德公司，113年8月至113
16 年12月之薪資總計為15萬6919元，此有債務人台新銀行帳戶
17 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143頁）。是本
18 院即以債務人任職三德公司之平均月薪即3萬1384元（計算
19 式：15萬6919元÷5月≐3萬13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
20 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21 (三)債務人支出狀況：

22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23 定，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
24 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佐（見調
25 解卷第17-23頁）。臺北市111、112、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26 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萬2418元、2萬2816元、2萬3579元，
27 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111年7月16日至113年7
28 月15日）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54萬9774元（計算式：
29 2萬2418元×6月+2萬2816元×12月+2萬3579元×6月=54萬97
30 74元），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
31 出，則以臺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

01 455元計算。

02 (四)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3萬1384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
03 萬4455元後，僅剩餘6929元（計算式：3萬1384元－2萬4455
04 元＝6929元）。惟債務人現積欠394萬1036元，此有國泰世
05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4日、113年10月11日陳
06 報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陳報
07 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4日陳報狀、星
08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8日陳報狀、
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陳報狀、元
10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陳報狀、滙誠
11 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0日陳報狀在卷可稽
12 （見調解卷第117-119頁、本院卷第45-87、93-111頁），倘
13 以其每月所餘6929元清償，尚需約47.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
14 算式：394萬1036元÷6929元÷12月＝47.4年），若加上利
15 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債
16 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
17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8 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0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21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2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3 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24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25 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下午4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陳美玫